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和县卫生健康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和县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县医院能力建设）项目（第二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耳鼻喉动力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58万元（注：1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老年综合评估训练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心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1万元（注：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：甘肃康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3日

